

概 述

广东濒临南海，海岸线长，海岛众多，是中国通往东南亚、大洋洲、中近东和非洲等地的最近出海口，自古以来就与海外各国频繁交往。汉代，广东的徐闻、合浦（今属广西）就是中国与外国海上交通的始发港。汉武帝曾派遣中国船队从徐闻、合浦出发，经南海进入暹罗湾、印支半岛和马来半岛，过孟加拉湾到印度半岛的黄支国（今斯里兰卡）等地，开展国家间的交往与贸易活动。当时，番禺（今广州）是海外贸易的集散地。东汉延熹九年（166年），罗马人驾船直航至番禺，标志着横贯亚、非、欧三大洲的海上丝绸之路最终形成。此后，每年之中均有中外官方使团沿着海上丝绸之路来往交流。

三国至南朝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心逐渐移至广州，广州成为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广东对外交往较前频繁。部分商人在此定居下来，成为早期侨民。随着海上商路的开辟，西晋以后，佛教、伊斯兰教先后传入岭南地区，现广州佛教寺院六榕寺、光孝寺，伊斯兰教寺院光塔寺和清真先贤古墓等，就是当年外来宗教传入的明证。

隋代前来广东进行贸易活动和文化交流的外国人主要来自南洋群岛的国家。由于对外交往的需要，广州已设有“缘边交市置”、“南蛮使者”，掌管外贸及涉外事务。唐代，广州成为世界著名的东方大港，海外各国前来朝贡、贸易尤盛于前代，朝廷在广州设置“市舶使”。“市舶使”是唐朝政府派驻广州管理外贸、外交事务的官员，其职责是抚绥海外藩国，接待贡使，管理广州外侨和检查外来船舶及征税，因此在对外关系上具有特殊的地位。随着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外国僧人在广州传教和定居的逐渐增多，为加强管理，朝廷在广州设“番坊”安置外侨。另一方面，中国僧人也经广州出洋，前往印度、日本等国取经弘法，从事宗教和文化交流。

宋、元时期，各国陆续遣使来广州向中国朝贡，朝廷也派使节出使海外国家。据记载，仅元大德年间（1297~1307），经广州来往的国家和地区有141个。元代还在广州设立“市舶提举司”，办理对外事宜。明代实行海禁，但官方朝贡仍照常进行。为接待前来朝贡的海外各国使团，明朝在广州设置“怀远驿”作为外国贡使及随行人员的留宿处，建房舍120间，置驿丞一员专司管理，隶属市舶提举司管辖。正德十二年（1517），葡萄牙人未经同意驾大舶突至广州，要求朝贡，最后被明朝政府拒之屯门外。此后，西

班牙、荷兰、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接踵而至，要求通商；西方传教士也进入广东内地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明末来华传教者约五六十人，其中大多数人是在广东活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到来，客观上带来了西方文化，使广东人最先接触到天文、地理、历法、数学、医学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另一方面，外国商人、侨民、传教士在广东学习了中国的语言、文字等，写了许多有关中国社会各个侧面的专著，通过各种渠道把中国介绍到世界各地，使外国增加了对中国的了解，形成了双向文化交流。

清初曾一度实行海禁。顺治十三年（1656）朝廷下令禁海，严禁浙江、福建、广东、山东、天津等地商民船只出海贸易，也禁止外国商船来华贸易。另外发布迁界令，广东境内东起饶平，西至钦州等 24 州县的居民内迁 50 里，澳门除外的海岛洲港亦一并皆迁。禁海和迁界令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才解除。从禁海到开放海禁前后 28 年中，广东的对外交往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海禁解除后的次年，清政府设立了江、浙、闽、粤四海关，粤海关设在广州，主管广东外贸事务，征税、稽查进出口岸船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对外交涉。鉴于澳门的特殊情况，专设澳门军民海防同知，以加强对澳门的军事、行政、司法及相关的涉外管理。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关闭江、浙、闽三海关，仅留粤海关对外通商。直至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对外贸易与交往集中在广州一口岸，广东对外事务频繁，处于高度发展阶段。随着中外贸易的发展，广州还建立了商馆，供外商住宿和办理商务。道光十三年（1833），英国开始设立驻华商务监督并派驻广东，其职责是通过广东十三行商与广东地方官员办理商务上的来往。在鸦片战争前，广东地方的对外交涉主要集中在商务上，此期间发生的交涉事件，多数是外国商人违反规定强行通商，或是外商拥兵船突入广东口岸武装挑衅、抵制清政府禁止鸦片走私贸易所引起的。

二

广东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中外交往的重要口岸，其涉外事务繁多，涉及面广，常与整个中外关系的格局联系在一起。由于英国方面不顾清政府三令五申，蓄意破坏禁烟，制造事端，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战争最终以清政府的失败而结束。战后，英、法、美等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道光二十一年（1841）一月，英国未经清政府允许，单方面宣布《穿鼻草约》内容，随后强行占领香港。道光二十三年十月，英国又逼清政府在广州签订中英《虎门条约》。道光二十四年七月，美国胁迫清政府在澳门签订中美《黄埔条约》。同年十月，法国迫清政府在广州签订中法《黄埔条约》。这些签约事件都发生在广东，是由钦差大臣、两广总督代表清政府签订的，使这段时期广东的对外事务增加了新内容。咸丰六年（1856），英、美、法三国公使以条约届满为理由，通过两广总督向清政府提出重新修约的要求。围绕着修约问题，两广总督和广东地方官员与外国公使多次互致照会，进行谈判。英、法等国达不到目的，于是借口“亚罗”号船事件，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两次鸦片战争均发生在广东，广东处于中外关系、中外矛盾交织冲突之所在。战争

期间与战后广东的对外事务，蒙上了受屈辱的色彩。战后的中国已是积贫积弱，国力衰退，西方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夺取中国关税诸多特权。广东海关外籍税务司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海关行政管理权落入外国人之手。紧接着，广东的航运业、铁路运输、金融市场也为外国资本所操纵。从所签订的几个条约看，英、美、法等国除了攫取协定关税、贸易特权外，突出的变化是外国在通商口岸拥有领事裁判权，外国人在中国犯罪，中国无权处治，要由该国领事官处理。此外，外国人还拥有在通商口岸停泊兵船、租地建屋、建教堂、自由传教等特权。这实际上是对中国司法、领海、口岸主权的严重破坏。从此，外国人凭借不平等条约在广东专横跋扈，践踏中国法律，由此而引发的涉外事件不断发生，其中以教案尤为典型，有传教士为建教堂而掠占土地房屋，有传教士包揽诉讼、纵容教徒干涉官府事务等案件。

广东是中国移民出洋最早最多的省份，约在晚唐宋初，广东人就远涉重洋出国谋生。但大规模出洋是在鸦片战争之后，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被迫离乡背井，以“契约华工”的形式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成批贩卖到东南亚、美洲和澳洲做苦力，开发殖民地资源。华工出洋最初是不合法的。当时的外国商人和招工贩子在广东沿海各口岸设点，运用各种手段进行非法拐掠。在广州黄埔为囤船，在汕头为客栈，在澳门为巴拉坑（猪仔馆），诱骗、拐掠华工出洋。广东省沿海口岸拐掠华工事件越来越严重。咸丰九年（1859），两广总督劳崇光迫于形势，同意英属西印度派来的招工专员奥斯汀所拟的招工章程 5 条，允许英国在广州设招工所公开招工，首开外国在华合法招工的大门。随后，法国、西班牙等国亦先后在广州、汕头等地设招工所。就招工问题，两广总督等广东地方官员多次与招工国驻粤领事进行会谈，对违反协约招工及强行掳掠华工事件进行严辞交涉。当然，也有由亲友接引或自筹经费以自由移民的身份移居海外的。契约移民和自由移民出国在鸦片战争后形成了高潮。据初步统计，仅 1801 年至 1925 年，便有 300 万契约华工被贩运出洋，其中广东籍的约占 70%；鸦片战争后的 100 年时间里，约有 300 万~400 万自由移民出国，其中广东籍的占 60%。其人数之多前所未有，但由此而带来的涉外问题成为近代广东外事的一项重要内容。

粤港澳关系及有关交涉构成了近代广东外事中富有特色的内容。港澳地区是中国的领土，历史上，港澳地区是广东政区的一部分。自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寻借口获得在澳门的赁居权后，陆续在澳门筑了围墙，以后成了葡萄牙租地的界线。广东一直派有提调、巡缉等澳官管理澳门。清雍正九年（1731），将香山县丞移驻前山寨，改为分防澳门县丞，专责“察理民夷事务”。乾隆九年（1744），又以肇庆府同知移驻前山寨，设广州府海防同知，专司海防、查验出入海防，兼管在澳民蕃。鸦片战争后，葡萄牙人不断扩大赁居范围。道光二十九年（1849），葡萄牙人封闭在澳门的海关行台，驱逐清朝驻澳官员。之后，不顾广东地方官民的反对，不断侵占围墙外的村庄和附近岛屿。同治二年（1863），葡萄牙人拆毁围墙，企图消除租地界限。经多年蚕食，至光绪十四年（1887）签订《中葡友好通商条约》时，已占领了关闸以南澳门半岛的全部及潭仔（凼仔）、路环两岛，从豁免地租、通商优惠、减免税收到最后取得“永居管理澳门”的特权，步步向清政府进逼。签约后，葡方仍找借口突破条约规定的澳门界址范围。广

东地方官员代表清政府就澳门界址的确定与葡方进行多次查勘、谈判、交涉。界址问题至民国时期仍在交涉之中。香港自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割让给英国治理，但英国政府并不满足于香港的弹丸之地，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通过中英《北京条约》和《展拓香港界址专条》，逐步将面积扩大到九龙半岛租借新界。香港、澳门虽然从广东政区分离出去，但由于地缘、人缘的关系，粤、港、澳三地人民仍保持着密切的往来。粤、港、澳三地人民富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在反抗外国势力的斗争中互相支持，互相帮助。民国14~15年（1925~1926）的省港大罢工，广东人民声援、全力支持香港工人罢工，留下了三地人民团结战斗，共同反抗英国在香港殖民统治的感人事迹；抗日战争期间，香港、澳门人民在支持广东人民反抗日本侵略的斗争中，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页。

在强占港澳地区的同时，英、法等国在广东大陆也强行租地，以扩大他们的殖民势力。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期间，英国强令广东地方当局在珠江白鹅潭水面填筑近0.3平方公里的沙面地带。咸丰十一年（1861）九月联军撤出之前，英、法两国迫使清政府与之签订《沙面租界协定》，将沙面划为租界，建领事馆。随后，美、德、意、荷、葡等国也相继在沙面建领事馆。光绪二十五年（1899），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条约规定租界全由法国管理，法国可在租界内修筑铁路、驻军设防，成为在中国境内由外国人管治的一个特殊区域。沙面租界和广州湾租界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收回。租界是半殖民地国家的特征之一，外国人倚仗租界无视中国法律，有恃无恐，欺侮百姓，引发了诸多涉外事件，民国时期在广州发生的沙基惨案就是一典型案例。广东人民历来具有反抗外来侵略和不畏强权势力的斗争精神，从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广州和潮州等地人民反对外国人入城的斗争、广东沿海人民反对西方殖民者掠夺华工的斗争、广东人民收回路权运动、抵制洋货运动，以及民国时期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政权与西方列强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成功争取回粤海关关税余额等事实，都可得到充分的证明。

外国在广州正式设立领事始于鸦片战争之后，但早在道光十三年（1833）英国政府就任命律劳卑作为商务监督来到广州，代替东印度公司“大班”管理英商对华贸易，实际上具有管理该国商务的领事职能，只是清政府官员不与他直接接触，不承认其地位罢了。鸦片战争后，西方各国根据条约陆续在广州、汕头、海口等口岸设立领事。至清末，先后有英、法、德、俄、美等17个国家在广东设立领事；总计各国驻广州领事前后132任，汕头92任，琼州（海口）63任，北海（今属广西壮族自治区）68任。此外，还有江门、三水等口岸驻有外国领事。民国时期，外国驻广东领事增加了东南亚地区如泰国、菲律宾、美洲地区如墨西哥、智利等国家。外国领事凭借不平等条约，在军事、司法、民政、贸易、关税等问题上，极力维护本国的利益，成为列强在华的代言人。

广东与全国其他口岸一样，对外交涉机构设置比较缓慢。按照当时清政府的规定，除中央朝廷外，地方政府没有设立专门的对外交涉机构。因此，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兼理涉外事务，督抚在处理对外事务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直至宣统年间才在各省设立交涉使司作为地方的正式外事机构。民国时期，中央政府仍统揽外交大权，但考虑到广东在全国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地位，民国2年（1913）在广州设立特派交涉员，处理广

东外交事务。此制度实行至民国 18 年取消。日军侵占广东期间，汪伪政权沿用国民政府的做法，在广州设置伪外交派出机构。

三

建国后，广东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环境，继续在国家的对外交往中发挥着作用，成为中国的南大门。1949 年成立了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一年后改为外事处。1958 年 8 月成立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作为省政府对外工作职能机构，统管全省外事工作。与此同时，省内各地方的市、县外事机构相继建立；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粤部门也建立外事机构；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等外事社团组织也建立起来，全省形成比较完整的外事管理体系。省外事部门建立后，根据中央的外交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省地方涉外工作。

建国之初的国际关系格局，是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同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严峻对峙，美国千方百计企图威胁、孤立中国。面对这种局势，中国的外交确立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方针，与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外交一刀两断。一律不承认国民党统治下中国政府同各国建立的外交关系及其代表机构，把建国前驻中国的外交代表只当作普通侨民看待；对旧中国同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协定重新审查处理；对一些旧领事机构人员非法行使职权的活动进行了必要的交涉和斗争。到 1953 年，这些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各国旧领事机构人员相继离境。此后，苏联、越南、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等与中国新建交的国家，根据协定先后在广州设立或筹建领事机构。对在广东特别是在广州遗留下来的外资企业、产业、港口、码头仓库设施，外国势力控制的文化、教育单位等涉外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和外事处协调处理。同时，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加强了管理。

外宾接待工作是广东外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充分利用港澳地区这一国际交通渠道的作用，在广州和港澳地区及内地主要城市之间建立起一整套联系、接待、交通、服务的工作程序，以安排各类国际友好往来活动。广东所接待外宾的构成，在不同阶段有所变化。建国初期，途经或顺访广东、广州的外宾大都为世界和平、世界青年、国际妇女等群众性国际组织代表，官方代表较少。1954 年日内瓦会议之后，中国国际交往出现新局面，来往外宾中，官方代表比重有所增加。从 1954 年至 1965 年，先后到广州访问或由广州出入境的重要外宾有苏联、东欧国家的政府首脑，也有由一些国家的议会、政府和民间组织的诸如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等代表团体。1957 年起，广州每年都举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接待的外宾中增加了外国政府组织的贸易代表团和民间贸易人士。据统计，50 年代初，应邀前来广州的外宾平均每年有 1000 人次左右，到 50 年代后期 60 年代前期，平均每年达到 4000 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广东地方外事工作程序遭受严重干扰和破坏。尽管如此，广东外事部门仍然做好外宾接待工作。此期间，到广州访问的外宾仍然络绎不绝。从 1966 年至 1975 年，每年都有二三批外国首脑代表团访问广州，主要是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另一方面，民间对外交流活

动也得到充分发展。1956年，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广州分会成立，正式开始了广东省的民间对外友好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一工作一度中断，1973年又恢复民间对外交流，成立了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广东省分会。1987年更名为广东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协会成立后，先后同世界上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50个对华友好组织、团体建立了固定的联系或交流合作关系。

处理粤、港、澳关系历来是广东外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广东毗邻港澳，关系至为密切。建国后，广东在处理与港澳关系问题上始终是按照既尊重历史，又顾及现状，维护边界平静的方针办理。在改革开放前，广东省涉港澳事务以边境事务为主。当时，广东省及内地其他省份地区经广东非法出境到港澳地区的人数较多，此外还有粤港、粤澳双边农民过境耕作发生的冲突事件。对这些事件的处理，广东省贯彻中央对港澳地区的方针政策，通过各种途径协商解决，保证了边境地区正常秩序和安宁。这期间，粤、港、澳在一些项目上进行合作：为妥善解决港澳同胞长期以来食用水紧缺问题，粤、港、澳三方就此进行了多次会谈协商，60年代初得以解决，由广东分别向港澳地区供应淡水。香港的供水源主要靠东江—深圳供水工程解决，1965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并开始向香港供水，1974~1978年、1981~1987年进行两次扩建。澳门的供水源主要依靠珠海的银坑水库、前山石角咀水坝内河和香洲大境山水库，1960~1979年先后向澳门供水。后粤澳双方经协商再扩大供水量，开发磨刀门供水工程，引西江水通过海底输水管向澳门供水，此工程至1987年完成并于次年向澳门供水。粤港两地直通车问题，1950年3月起，双方铁路管理部门举行多次会谈磋商，但因港英方面原因，直通旅客列车协议迟至1979年才正式签订。其他合作尚有电讯、邮政等。但总体上看，改革开放前，由于种种原因，官方之间的合作项目不多。

四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对外政策作了重大调整。广东外事部门本着外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精神，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扩大官方和民间对外交往渠道，使广东外事工作出现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外国驻广州领事馆是广东省发展同各派遣国之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渠道。1979年8月，美国在广州设立了总领事馆。次年3月，日本在广州设立了总领事馆。之后，陆续有其他国家在广州设立领事或兼有领事务务的机构。领事馆的设立便利了广东省同各派遣国之间在经贸、科技、交通、工矿企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明显的变化是来访外宾和广东省出访人员大为增加。1978年以前，接待应邀来广东访问的各国各界朋友每年大约7000人次，1987年达到1.39万人次，增加了一倍。应邀来访的贵宾大多数带同经贸企业界的上层人士随访，他们都对广东改革开放怀有浓厚的兴趣，希望进一步扩大与广东的交往。广东外事部门热情接待这些人员，除了做好礼宾接待外，还精心安排他们的商务考察、投资洽谈活动。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前来广东任职、留学的也逐年增多。据统计，1987年外国文教、经

济专家在广东常住的有 1370 人，留学生 346 人，来自五大洲 67 个国家，以非洲等第三世界国家居多。另一方面，广东外事部门为配合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认真做好出访人员的外事工作，因公出访人员也逐年增加。1978 年因公出访人员 1000 多人次，到 1987 年已达 3.3 万人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广东省对外交往领域逐步扩宽，从省到市、县都不同程度地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省直属各厅、局、公司、中央驻粤单位和省内高等院校约 150 多个单位都参与对外交流活动。外事机构进一步健全，除设立省、市、县三级外事机构外，各部门、各民间团体都相应配备了外事工作人员，专职做外事工作。1980 年经批准，撤销了对外国人到广州市 12 公里以外地方的限制。到 1987 年，全省 110 个县（区）中，除南雄、始兴两县外，其余县（区）均已对外开放旅行；全省出入境口岸由原来的 11 个发展到 39 个。1978 年全省各口岸入出境的各类人员为 320 万人次，到 1987 年已达 5000 万人次，出现了对外交往空前活跃的局面。

与友好国家建立省、市际固定的友好关系，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浪潮而起步的，它实际上是地方性官方交往的新发展，带有鲜明的地方特色。1979~1987 年，广东省、广州市先后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美国的马萨诸塞州和夏威夷州、日本兵库县、扎伊尔赤道省以及加拿大温哥华市、澳大利亚悉尼市、意大利巴里市等建立友好省州（城市）关系。此外，还有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也与外国一些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友好省州（城市）的建立，为各个领域的对外交流开辟了稳定的渠道，通过这个渠道，广东派出一批科技人员到日本、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学习进修，增加了相互间的经济合作项目；也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粤讲学、提供咨询或指导工作。例如，广东省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1981 年成立了经济协调委员会，自成立到 1987 年共召开了 6 次联合会议，双方各自派出代表团和专家技术考察组，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全面考察；美国的马萨诸塞州和日本的兵库县，在与广东省建立了友好省州、省县关系后，在经济、贸易、农业、水产业、科技、教育方面进行多次互访交流，推动两地间的经贸与科研合作。另一方面，广东也通过友好往来城市间的交流，向国外宣传广东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成就，妥善安排到广东访问的外国记者团及各大新闻机构，增加世人对广东的了解，为他们提供优质服务。

粤与港、澳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1979 年 4 月，广州到九龙的直通列车开通。随后，民航飞机、多条航线客轮直航也随之解决，方便了粤港两地人员交往。尤其是 1984 年中英两国政府签订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后，广东省政府与港英政府之间的交往日渐广泛，由以前纯粹边境管理及事务交涉扩展到领导人互访和对口部门相互协作。1981 年建立粤港边境会晤制度，双方及时商讨解决边境发生的问题。澳门自 1979 年中葡两国建交之后，粤澳关系日趋密切。1983 年 11 月，广东省公安厅与澳门保安部门建立了治安会晤关系，双方设立联络官，主管机关定期会晤。1987 年中葡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同年 10 月，广东和澳门建立了边境会晤制度。此外，粤与港、澳还就水陆交通、边境居民从事日常劳动、边境居民小额贸易等问题达成协议。边境会晤制度的建立，对粤港、粤澳及时处理边境地区突发事件、加强口岸管理与建设、反偷渡外流、打击走私贩毒等方面的配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粤港、粤澳高级别

的官方交往也较前增多。从 1979 年起，香港总督麦理浩、尤德、卫奕信，澳门总督李安道、伊芝迪、高斯达、马俊贤与广东省的历届领导人进行过互访。双方领导人在多次互访活动中，着重商讨如何促进两地经济合作和协调及彼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问题。粤港、粤澳的文化、学术交流密切。进入 80 年代，广东文化界个人和团体赴港访问、考察、演出、比赛较前增多，香港文化界也到广东内地交流，交流范围扩展到文学、戏剧、音乐、舞蹈、影视、美术、图书、文物、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宗教和大众娱乐等方面，形成了双向、多元化、多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的合作与交流。从 1985 年开始，粤澳双方定期轮流举办大型研讨会及其他类型的学术交流活动。

广东东兴各族自治县与越南的海宁省交界，对于边境涉外问题，诸如中越边境居民出入往来、边境耕作、边贸、通婚等问题，广东根据中央有关的涉外政策，十分谨慎地妥善处理。从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广东省与海宁省均有友好往来。广东在经济和技术上对海宁省提供援助，仅 1956 年至 1964 年间，对其援助的项目就达 105 项，双方关系进一步发展。

大事记

西 汉

西汉武帝年间（前 140 年~前 87 年）

汉武帝在徐闻设立左右侯官，主管贸易，包括海外进口商品的交易。

隋

隋大业元年（605 年）

隋炀帝在缘边各地区设立“交市监”的基础上，在中央鸿胪寺之下设四方馆，各方设使者一人，掌管贸易与各方关系，其中掌管南方者称为“南蛮使者”。

隋大业三年（607 年）

隋炀帝派遣常骏、王君政携带大量丝织品由广州乘船出发，出使赤土国（今马来半岛吉达），受到当地欢迎。

唐

唐显庆六年（661 年）

在广州设立市舶使院，其长官为市舶使，管理与外国贸易，并兼管与他国官方关系。

公元 7 世纪

外侨开始聚居在广州光塔路一带，称为“番坊”。

宋

宋太祖开宝四年（971 年）

在广州设置广南路市舶司。广南路市舶司以知州为市舶使，以通判为副使，与管理

财税赋之转运使共司其事。

元

公元 13 世纪

元世祖时，“市舶司”更名为“市舶提举司”，隶属于广东宣慰司，保持其唐宋时代的一贯职能。

明

明洪武三年（1370 年）

在广州设市舶提举司，正德年间（1506~1520）移至电白县，嘉靖十四年（1535）移至濠镜。在官富寨设“官富巡检司”，管辖香港地区。

明永乐元年（1403 年）

在广州设立怀远驿，用于招待外国贡使、商人。

明正德十二年（1517 年）

葡萄牙商人航海到广东屯门。

同年，葡殖民者冒充满喇贡使，奉旨入京。明世宗继位后，下令驱逐盘踞屯门的葡萄牙殖民者。这是历史上中国政府和广东地方政府第一次与西方殖民主义势力接触。

明正德十六年~嘉靖元年（1521 年~1522 年）

葡萄牙殖民者在广州和东莞进行抢掠活动，当地人民和有关当局进行抗争，这两年的战役，均以击退葡殖民侵略势力而告终。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

九月，受罗马教皇派遣，耶稣会传教士方济各·沙勿略（Francois Xavier）到广东上川岛，不久病死。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

葡萄牙人贿赂海道副使汪柏，进入澳门居住和贸易。

明万历元年（1573 年）

葡萄牙人正式向明政府交纳地租，在广东香山县濠镜（今澳门）租地居留，作为对中国进行贸易之地。

明万历六年（1578年）

印度及远东耶稣会传教视察员范礼安（Alexander Valignani）到澳门视察，随后意大利籍耶稣会士罗明坚（Michel Ruggieri）和利玛窦（Matthieu Ricci）到广东传教。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

香山知县蔡继善制订澳夷十则条例，并亲赴澳门处理不法葡萄牙人。

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

两广总督张鸣冈和海道俞安性对居住澳门葡萄牙人规定《海道禁约》五条禁律，并刻石立碑，令香山知县对澳门葡人加以清束。

清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

清政府在广州设粤海关，负责征收税课，管理贸易。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广东巡抚李士桢发布《分别住行货税》文告，使专营对外贸易的洋货行分离出来，逐渐发展成为一种行业。开始称“洋货行”，后称“洋行”，在广州俗称“十三行”。“十三行”负责承揽对外贸易、传达政府有关法令和执行对外商的管理，是清政府一种兼有商务和外交双重性质的半官方组织。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

英国在广州设立商馆。

清雍正六年（1728年）

法国在广州设立商馆。

清雍正七年（1729年）

荷兰在广州设立商馆。

清雍正九年（1731年）

丹麦、瑞典在广州设立商馆。

同年，清政府鉴于澳门至香山县城较远，香山县令不能兼顾，特增香山县丞，职责为稽查澳门事务。

清乾隆六年（1741年）

英国海军司令晏臣（C. G. Arson）率“百夫”长号（Centurion）在中国海域俘获一只西班牙商船，并擅闯虎门要塞。经交涉后，英船退出虎门。

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

澳门同知张汝霖与香山知县议订治安司法和民夷管理事宜 12 条，经广东督抚奏准，在澳门用汉葡两种文字立石刊刻，以示永守。

清道光十年（1830年）

九月，英国大班盼师违反清政府规定，带妻子进入广州，并坐轿进入商馆。两广总督李鸿宾不愿扩大事态，以盼师生病需人护理为由，让盼师等人在广州居留 50 多天。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

十二月十日，英国任命律劳卑为管理英国臣民对华贸易总监督。管辖范围，先限于广州一口，后扩展到澳门和伶仃岛。

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

十一月，清道光皇帝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节制广东水师，前往广东办理禁烟事宜。

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

一月，林则徐抵达广州。他是清政府委派的第一个办理“夷务”的钦差大臣，后兼任两广总督。

三月至四月，林则徐率文武官员收缴英国、美国鸦片 19127 箱又 2119 袋，共计 2376245 斤。

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五日，林则徐主持，在虎门海滩将鸦片当众销毁，史称“虎门销烟”。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

五月，英国政府任命的侵华正副全权公使乔治·懿律和查理·义律，率“东方远征军”到达广东海面。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英军方面宣布英国占领香港，并举行占领仪式。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三月，清政府采纳钦差大臣耆英建议，设立办理外国事务的五口通商大臣。后此职务几乎皆由两广总督兼任。

七月，清朝廷屈服，与英军签订《南京条约》，订立《五口通商章程》与《虎门条约》，其中规定开放广州等五口通商，赔偿被销毁鸦片烟费，偿还行商商欠，割让香港等。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六月，英国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同年，美国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咸丰七年（1857年）

二月，英国任命前加拿大总督额尔金为全权代表，率领陆海军来到中国。

九月，法国任命葛罗为全权大使，率军开到中国。

十一月，英法联军 5600 人占领广州，广东巡抚柏贵、广州将军穆克德纳投降，两广总督叶名琛被俘。

清咸丰九年（1859年）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西关系重心移到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流域，广州在对外关系中地位相对下降。两广总督不再兼任五口通商大臣。

清咸丰十年（1860年）

二月，两广总督劳崇光在英方压力下，与英领事巴夏礼签订《劳崇光与巴夏礼协定》，将“九龙司地方一区”即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到油麻地一带地区“永租”给英国，年租银 500 两。

五月，英国、法国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十二月，九龙旧界正式割让给英国。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

八月，英法联军强迫清政府签订《沙面租界条约》，强租沙面。

九月，在《北京条约》签订后，英法联军结束对广州历时 4 年的军事占领。

同年，美国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元年（1862年）

十月，法国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二年（1863年）

荷兰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三年（1864年）

荷兰、德国、丹麦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同年，德国、西班牙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四年（1865年）

葡萄牙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六年（1867年）

瑞典、挪威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七年（1868年）

瑞典、挪威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八年（1869年）

十一月，奥地利、匈牙利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

五月，美国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

五月，日本在广州、汕头、琼州设立领事馆。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

九月，奥地利、匈牙利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同年，丹麦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元年（1875年）

十一月，英国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三年（1877年）

英国在北海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五年（1879年）

八月，俄国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同年，西班牙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六年（1880年）

秘鲁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七年（1881年）

德国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

两广总督张之洞奏准设立“办理洋务处”，作为专门办理洋务交涉机构。

同年，奥地利、匈牙利和德国在北海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

法国在琼州、北海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

法国在龙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奥地利、匈牙利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十月，英国、奥地利和匈牙利在三水设立领事馆。

同年，葡萄牙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三月，法国迫使清政府租借广州湾（湛江）。

五月，中英签署《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英国租借新界，借期为99年。

同年，鉴于各省外交事务日益频繁，而各省督抚又常常遇事向总理衙门推诿，清政府下令各省将军、督抚兼总理衙门大臣。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成为总理衙门大臣。

同年，意大利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一月，葡萄牙在北海设立领事馆。

十月，《中法互订广州湾租界条约》正式签订。

同年，意大利在汕头、琼州、北海、三水、江门、龙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比利时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五月，美国在北海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七月，比利时在汕头、琼州、北海、三水、龙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十月，墨西哥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

七月，古巴在广州设立领事馆。同月，英国在江门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奥地利、匈牙利在龙州设立领事馆。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挪威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清宣统二年（1910年）

清廷制定《各省交涉使章程》十八条，命广东等省设立交涉使司，作为正式外事行政机构。

清宣统三年（1911年）

九月，广九铁路全线通车。广九铁路分二段，华段长143公里，英段长46.4公里。

十月，广东宣布独立，建立都督府。都督之下，设八部二处，其中包括外交部。

同年，法国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年）

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后，外交大权收归中央。广东设外交司，司长为罗洋辉。

同年，英国、美国、葡萄牙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同年，法国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民国 2 年（ 1913 年 ）

4 月，民国政府设立交涉局，处理对外事务。局长为梁澜勋。

4 月，民国政府裁撤原属广东省府外交司，派驻广东特派交涉员，在汕头、琼州两口岸设立交涉员，负责处理广东外交事务。直至民国 18 年，广东特派交涉员均隶属于南方政府外交部门。

同年，法国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民国 3 年（ 1914 年 ）

德国、俄国、日本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同年，德国、英国在琼州设立领事馆。

民国 4 年（ 1915 年 ）

瑞典、丹麦、挪威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民国 5 年（ 1916 年 ）

5 月 1 日，为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两广护国军都司令部在广东肇庆成立，内设外交局，局长为温宗尧。

5 月 8 日，护国军军政府军务院在肇庆成立，内设外交专使一职，由唐绍仪担任。

民国 6 年（ 1917 年 ）

8 月 26 日，孙中山发动护法运动，在广州成立“ 中华民国护法军政府 ”，采用大元帅制，大元帅府内设外交部。

9 月 11 日，伍廷芳任外交部总长，王正廷署理外交部总长。

同年，荷兰、意大利在广州设立领事馆。

同年，美国在汕头设立领事馆。

民国 7 年（ 1918 年 ）

4 月 2 日，林森署理外交部总长。

5 月，护国军军政府改用总裁制，下仍设外交部，部长由伍廷芳担任。

民国 10 年（ 1921 年 ）

5 月，中华民国政府在广州成立，采用总统制，总统府内设外交部，总长为伍廷芳。

9 月 16 日，驻澳门葡萄牙海军在银坑干涉中国驻军缉盗行动，向中国军队开炮，遭中国军队反击。